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 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对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英科”）申请项目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英科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淄支行”）申请不超过24,000万元的项目贷款，该项目贷款由工商银行临淄支行牵头，濰溪支行作为参贷行组成行内银团共同完成，贷款期限不超过六年，用于安徽英科年产280亿只（2800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的建设。公司、子公司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先生及其配偶孙静女士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相关方与工商银行临淄支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安徽英科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刘方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提供担保，有利于安徽英科项目投资的发展，解决了安徽英科年产 280 亿只（2800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建设的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安徽英科项目建设的支持。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英科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事前认真审阅，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燕 张华 马玉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